

一、任务来源

受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对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和采样。

二、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有组织排放废气；

① 监测点位：2t 燃气锅炉出口（◎1）、4t 燃气锅炉出口（◎2）；

监测项目：氮氧化物、烟气参数；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② 监测点位：车间有机废气出口（◎3）

监测项目：挥发性有机物（VOC_S）；

监测频次：3 次/天，监测 1 天。

监测点位见附图。

三、样品性状与检测日期

样品类别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检测日期
有组织排放废气	2018 年 2 月 5 日	挥发性有机物	tenax 采样管	2018 年 2 月 7 日

四、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有组织排放废气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mg/m ³	便携式红外烟气分析仪 MODEL-3080 YQ-A-XC-037
	挥发性有机物 (VOC _S)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 /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1~0.01 mg/m ³	气质联用仪 Agilent7890B-5977A YQ-A-SY-015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执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 2、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监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样、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质控样分析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六、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1	2	3		
2018年 2月5日	2t 燃气锅炉 出口 (◎1)	烟气温度 (°C)	142.0	138.0	134.0	138.0	/
		烟气流速 (m/s)	5.5	5.2	4.9	5.2	/
		烟气含氧量 (%)	5.7	5.7	5.4	5.6	/
		烟气含湿量 (%)	3.4	3.5	3.3	3.4	/
		标干风量 (m ³ /h)	1585	1511	1441	1512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	90	88	90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6	103	99	103	40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5	0.14	0.13	0.14	/
	4t 燃气锅炉 出口 (◎2)	烟气温度 (°C)	161.0	158.0	162.0	160.3	/
		烟气流速 (m/s)	11.0	11.3	10.8	11.0	/
		烟气含氧量 (%)	5.7	5.8	5.6	5.7	/
		烟气含湿量 (%)	3.8	3.9	3.7	3.8	/
		标干风量 (m ³ /h)	3014	3114	2956	3028	/
		实测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55	57	58	57	/
		折算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63	66	66	65	400
	车间有机废 气出口 (◎3)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7	0.18	0.17	0.17	/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mg/m ³)	0.152	0.138	0.140	0.143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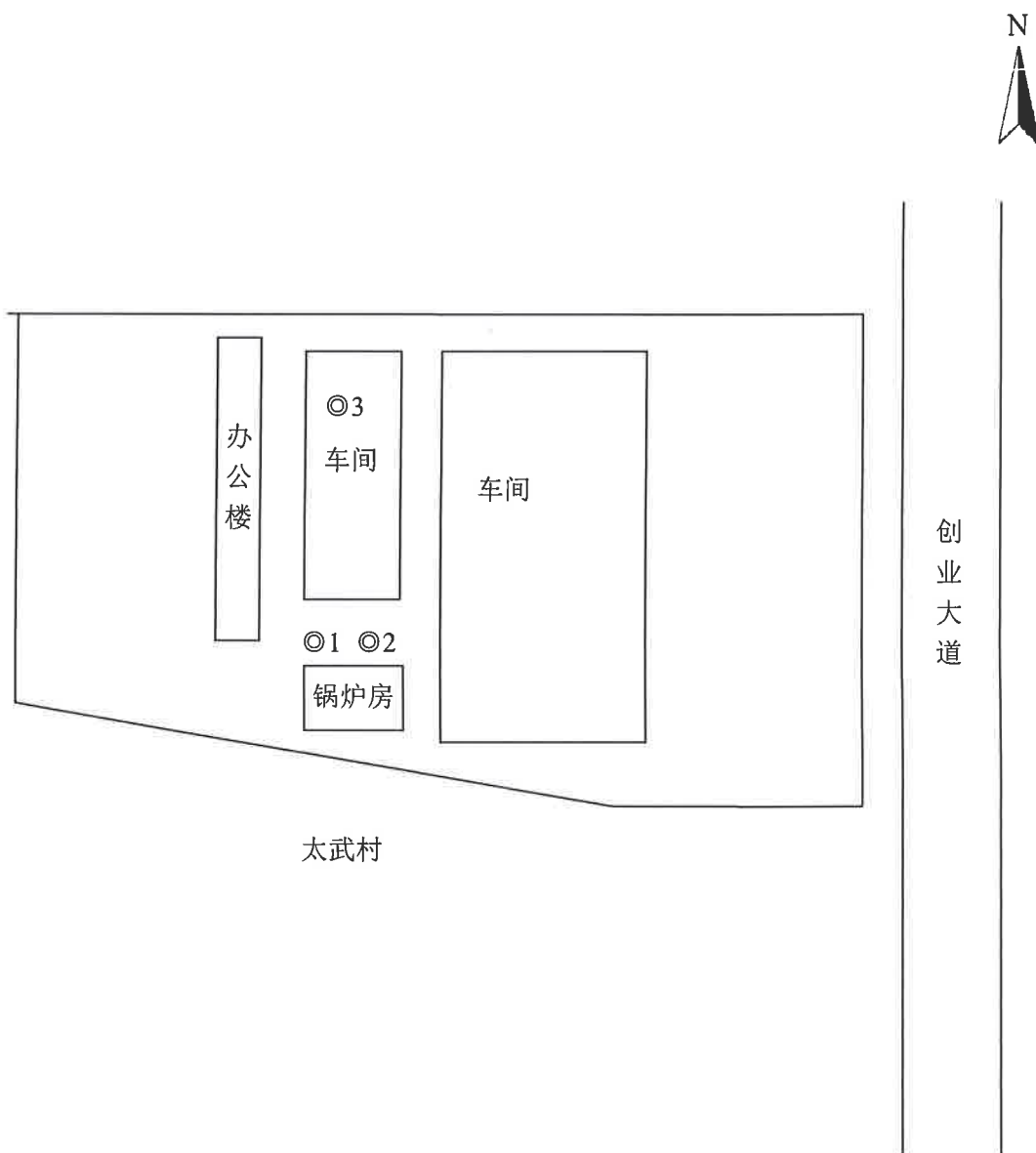
备注: 1、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
 2、车间有机废气排气筒监测孔不满足风量监测条件,故该排气筒未监测风量;
 3、废气中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01)表 1 中燃气锅炉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天津市地方标准)》(DB12/524-2014)表 2 中标准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编制人: 蔡彦青
 日期: 2018.2.27

 审核人: 李梦莹
 日期: 2018.2.27

 签发人: 钟云涛
 日期: 2018.2.27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